

揭阳市财政局文件

揭市财社〔2025〕51号

揭阳市财政局关于安排下达 2025 年中央 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医疗 卫生机构能力建设、卫生健康 人才培养）补助资金的通知

市直有关单位，榕城区、揭东区财政局：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安排 2025 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卫生健康人才培养）补助资金的通知》（粤财社〔2025〕99 号）和市卫生健康局的资金分配方案，现安排下达 2025 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卫生健康人才培养）补助资金 177.4 万元（详见附件 1）。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此项资金收入列 2025 年度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支出列“210 卫生健

康支出”下的项级科目。

二、请各地按照相关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科学管理和使用资金，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防止出现挤占、挪用、虚列、套取补助资金等行为。

三、请各地各有关单位严格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在预算执行过程中，对照《绩效目标表》（附件2）做好绩效运行监控，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财政资金发挥预期效益。

四、该项资金列入转移支付预算执行常态化监督范围，市县财政部门要在数字财政系统及时接收登录预算指标，并保持“追踪”标识不变，依托数字财政系统转移支付监控模块，加强日常监管，提高转移支付资金管理使用的规范性和有效性。

附件：1. 2025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卫生健康人才培养）补助资金分配表

2. 绩效目标表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揭阳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5年6月16日印发

附件1

2025年中央财政补助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卫生健康人才培养）资金第二批分配总表

单位：万元

单位/地区	传染病监测预警与应急智慧能力提升		传染病实验室检测质量提升	卫生监督机构能力建设	疾控人才培养培养			合计
	登革热防控能力提升	传染病四大症候群监测	结核病实验室检测设备试剂配置		监测预警队伍建设和人才培养	现场流行病学培训	现场流行病学培训-结核病防治骨干人才培养	
揭阳市小计	43.90	18.50	40.00	75.00				177.40
揭阳市卫生健康局				25.00				25.00
揭阳市疾控中心	25.60	18.50						44.10
榕城区	9.30		40.00	25.00				74.30
揭东区	9.00			25.00				34.00

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专项名称		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卫生健康人才培养）		
中央主管部门		国家疾控局		
省级财政部门		广东省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广东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市级财政部门		揭阳市财政局	市级主管部门	揭阳市卫生健康局
资金情况	实施期金额：	177.4万元		
	其中：中央补助	177.4万元		
	地方补助			
年度总体目标	<p>目标1:加强疾控机构能力建设，建立智慧化预警多点触发机制，健全多渠道监测预警机制。提高监测数据报告及时性和准确性，加强分心研判能力水平。提升传热病症候群监测预警、登革热防控能力。</p> <p>目标2:提高市、县（区）结核病定点医疗机构分子生物学耐药检测能力。</p> <p>目标3:改善地市级及县级卫生监督机构执法条件，提高卫生监督执法能力和应急处置能力，配置卫生监督机构现场快速检测设备、执法设备等，满足现代科学执法工作需求。</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传染病症候群监测哨点监测任务完成率	≥85%
			登革热疑似病例复核诊断完成率	≥90%
			结核分子生物学耐药检测设备配备率	≥90%
			卫生监督执法装备购置完成率	≥9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传染病信息报告及时性和准确性	逐步提高
		可持续影响指标	传染病疫情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能力	有效提升
卫生监督工作效率提升			有效提升	